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9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東欣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17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為基準。凡在該裁判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各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確定後即發生實質之確定力。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依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再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東欣（下稱抗告人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原審法院就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部分以104年度聲字第4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確定（下稱A裁定）、附表二部分則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2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8月確定（下稱B裁定），該二裁定並應接續執行有期徒

刑25年6月。抗告人認有重新定刑之必要，請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將A裁定全部與B裁定編號3至21部分重新分拆定刑，經檢察官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否准。抗告人對檢察官否准之函文不服，向原審聲明異議。原審以A裁定與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未變動、無一事不再理之例外情形，且依抗告人所指定刑方式重新定刑，可能高達有期徒刑26年，未必有利於抗告人，因認檢察官否准重新定刑之請求，並無違誤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等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仍以A、B裁定接續執行之結果長達有期徒刑25年6月，刑期過長而屬責罰顯不相當，違反恤刑目的，且B裁定編號1、2既已執行完畢，即應予以排除於定刑中等詞，指摘原裁定未准許將A、B裁定分拆並重新定刑，係屬不當。經核係置原裁定論斷說理於不顧，而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